

嵩生环复〔2024〕号

关于《嵩明康华骨伤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嵩明康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嵩明康华骨伤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河滨南路与玉明路交叉口，占地面积 9487.14m²，建筑面积 22867.154m²。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.8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一栋 9 层门诊住院楼、一栋 5 层医技楼、一栋 3 层商铺楼、一层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设置外科、普外科、骨科、中医科、针灸推拿科、中医骨伤科平科、麻醉科、手术科等；新建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200 张，每天门诊最大接待规模达 200 人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源装置的评价内容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。项目运营期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预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即：粪大肠菌群数 ≤ 5000 MPN/L，pH6-9，COD ≤ 250 mg/L，BOD ≤ 100 mg/L，SS ≤ 60 mg/L，动植物油 ≤ 20 mg/L，石油类 ≤ 20 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≤ 10 mg/L，挥发酚 ≤ 1.0 mg/L，总氰化物 ≤ 0.5 mg/L，总汞 ≤ 0.05 mg/L，总镉 ≤ 0.1 mg/L，总铬 ≤ 1.5 mg/L，六价铬 ≤ 0.5 mg/L，总砷 ≤ 0.5 mg/L，总铅 ≤ 1.0 mg/L，总银 ≤ 0.5 mg/L，总 α ≤ 1 mg/L，总 β ≤ 10 mg/L，总余氯：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≥ 1 h，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在2-8 mg/L之间；氨氮 ≤ 45 mg/L，色度（稀释倍数） ≤ 64 ，总磷 ≤ 8 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≤ 1.0 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职工食堂及公共食堂产生的油烟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》(DB5301/T50-2021)表2中I型标准的要求,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:油烟 $\leq 1.0\text{mg/m}^3$,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、硫化氢、甲烷、氯气和臭气等恶臭气体排放应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3的要求,即:氨 $\leq 1.0\text{mg/m}^3$,硫化氢 $\leq 0.03\text{mg/m}^3$,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≤ 10 ,氯气 $\leq 0.1\text{mg/m}^3$,甲烷 $\leq 1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行政区、住院区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60 分贝,夜间 ≤ 50 分贝。东面临玉明路一侧道路红线35m范围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应设置规范的医疗固废暂存间,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,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并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;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栅渣、污泥、废药物药品均属于危险废物,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

运处置，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需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4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，即：粪大肠菌群数 $\leq 100\text{MPN/g}$ ，蛔虫卵死亡率 $>95\%$ 。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